

關於《圖書分類淺說》中的幾個問題

——和刘國鈞先生商榷

皮 高 品

刘國鈞先生的《圖書分類淺說》是為了解答各圖書館在使用《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時所遇到一些問題的一篇較有系統的著述。它以淺顯的文字解答了圖書分類某些問題以及某些在使用中可能遇到的困難，無疑的是具有一定實際指導意義的。

《淺說》對問題的解答是用這樣一種方

式來進行的：既有聯繫，又有系統，而且有時列舉例證，確是下過一番功夫，是值得稱道的。它初步的滿足了使用《中小型表》某些方面的要求。

只是，劉先生的解答，在若干地方似乎存在着一些問題，是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和商討的。現分三個方面來提出。

一、分類理論方面的問題

1. 基本大類五部分法的問題

我們先看看《中小型表》編者們在解釋為什麼要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哲學“分出來成為一個獨立的基本大類”^①是怎樣說的。他們在《中小型表說明》里說：毛主席關於知識分類的指示“應該是決定圖書分類法基本大類的基礎”^②。即是說，圖書分類法基本大類應該包括：一門生產鬥爭知識的科學，一門階級鬥爭知識的社會科學，一門概括和總結自然知識和社會知識的哲學。但是，他們又說：“馬克思列寧主義‘是關於自然和社會的發展規律的科學，是關於被壓迫和被剝削羣眾革命的科學，是關於社會主義在一切國家中勝利的科學，是關於共產主義，社會主義建設的科學’。它成為一切科學部門的理論基礎。把它歸入任何一門科學都會限制它的作用。因此，必須把它分出來

成為一個獨立的基本大類，而冠於前列。”^③

很清楚，《中小型表》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分出來成為一個獨立的基本大類”是根據斯大林上面的說法。殊不知毛主席指示的“哲學則是關於自然知識和社會知識的概括和總結”同斯大林說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是關於自然和社會的發展規律的科學”意義是一樣的。怎可根據斯大林的說法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從毛主席所說的哲學“分出來成為一個獨立的基本大類”？或者劉先生也覺得這樣說不妥當，因此，提出自己的一些理由。

劉先生也承認基本大類四部法（哲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綜合性圖書）“是有其理由的。”^④但，是什麼理由呢？正確不

①、②、③ 《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草案》，北京圖書館1957年版，第3頁。

④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4期，第46頁。

正确呢？他都避而不談。只是說，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和哲學合為一部：（1）“會局限馬克思列寧主義”，（2）“會使人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和哲學等同起來”，（3）“甚至誤認它不過是一種哲學”，（4）“從而縮小它作為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的意義”。①

由此可知，劉先生對毛主席所說的哲學是有不同理解的。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從毛主席所說的哲學中“分出來成為一個獨立的基本大類”和毛主席所說的世界上的知識只有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哲學，此外沒有了的說法是相違背的。因此，我認為劉先生的理解是有問題的。為什麼對毛主席知識的分類會產生這種誤解呢？想必是由于對哲學這個概念有所誤解的原故。

哲學這個概念起自希臘，差不多有三千年的歷史了。它所研究的範圍，在這樣悠久的時流中是不一樣的。古代哲學的範圍幾乎包括人類知識的一切部門。由於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產生，哲學的意義和範圍不同了。一方面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辯證唯物主義“再不需要任何站在他種科學之上的哲學。”②這就使哲學終結了這方面的使命；另一方面社會實踐的知識也成為科學，使它在這方面的使命也終結了。

日丹諾夫說的：“從馬克思主義成為無產階級底科學世界觀的時候起，哲學史的舊時期就終結了。……從此以後，哲學成了無產階級羣眾為擺脫資本主義壓迫而鬥爭的科學武器。”③日丹諾夫是把馬克思主義和哲學（新哲學）看作同一個學說——科學世界觀。斯大林在《無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里說過：“馬克思主義不只是社會主義的理論，而且是一個完整的世界觀，是一個哲學體系”也是這個意思。

毛主席、斯大林和日丹諾夫對於哲學的看法是一樣的。劉先生解釋為什麼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從“哲學分出來成為一個獨立的基本

本大類”所列举的四个理由都是不能成立的。劉先生不是也說：“馬克思列寧主義和哲學兩大類的內容……都包括着自然和人類社會兩個方面”？④這豈不和所列举的四个理由互相矛盾嗎？

或者有人這樣說：他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從“哲學分出來成為一個獨立的基本大類，”並不等於說馬克思列寧主義不是“關於自然知識和社會知識的概括和總結。”他也說過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和哲學“合併為一，是有其理由的。”他主張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從哲學分出來冠于前列是含有突出馬克思列寧主義成為其他科學的指導思想這一意義在內的。

我認為這種人為的突出馬克思列寧主義冠于前列的理由是不充足的。四部法不也是把馬克思列寧主義排在最前列成為其他科學的指導思想嗎？四部法把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排在最前列是以物質運動形態這一由簡單到複雜由低級到高級的“辯證運動過程”為理論基礎的。它反映着自然界、社會、思維的普遍發展規律，是以各種物質運動形態之間的區別和聯繫的一種科學分類，是完全符合毛主席的科學的知識分類。因此說基本大類五部的說法是有問題的。

何況五部法的主張可能引起這樣的疑難：這是否意味着毛主席知識的分類還不能完全用作“決定圖書分類法基本大類的基礎”，而必須加以發展或修改呢？不然，為什麼要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從毛主席所說的哲學“分出來成為一個獨立的基本大類”？

①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4期，第46頁。

②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1954年版，第16頁。

③ 日丹諾夫：《蘇聯哲學問題》，新華書店1950年版，第11—12頁。

④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4期，第40頁。

2. 社会科学在自然科学之前如何理解的問題

刘先生对这个問題是怎样理解的呢？他认为“照物質发展的程序，照人类知識发生的次第”^①自然科学应该排在社会科学的前面。把社会科学排在前面就是“破坏了事物发展規律。”^②但《中小型表》編者把社会科学排在前面，而他又认为“是比較切合实际的。”^③这样排因为：（1）图书馆藏書的目的“是为了帮助讀者了解圖書，选择圖書。”^④（2）这样就“使社会科学書籍接近（馬克思列宁主义和哲学）这两大类是更加便利一些的。”^⑤（3）“《人大分类法》也是采用这样次序的。”^⑥

刘先生对这个問題的理解前后是矛盾的。前者是从理論方面来理解的，后者是从实际方面来理解的，是把理論和实际对立起来的，因而是有問題的。他所列举的理由也都軟弱无力。

理論結合实际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对任何科学的要求。我們知道“实践若不以革命理論为指南，就会变成盲目的实践。”“理論，而且只有理論，才能……使它們能了解四周事变的內在联系。”圖書分类法基本大类的次第也应这样。必須把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圖書分类法的具体实践統一起来。分类法的基本大类的次序必須与物質运动形态前进发展相符合。只有这样，才是正解。

并且，刘先生提出的三个理由也都成問題。

（1）为什么把社会科学排在自然科学前面和馬克思列宁主义以及哲学接近就能“帮助讀者了解圖書，选择圖書”？其間是否有必然的道理在？《中国圖書分类法》的自然科学部不是排在社会科学部的前面嗎？这样排就不能“帮助讀者了解圖書”嗎？能举出

一些事实来証明嗎？

（2）为什么要把社会科学排在自然科学前面的第二个論点是建立在“便利”这个說法上的。刘先生不从“序列”本身找出所以然的道理，只从“切合”所謂“实际”来立論，这种不管理論是否正确一味講求“便利”和“实际”，是与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相抵触的。它可能引起誤解。实用主义不是在否定客观真理的前提下不管理論是否正确的反映客观世界，只是追求“有用”和“效果”，认为“有用”和“有效果”就是真理嗎？

（3）这个理由也成問題。基本大类的順序究应怎样，不取决于《人大法》是否采用这个次序，而取决采用这个次序正确不正确。《人大法》的“从上到下的列式”^⑦說是說对了，但还需进一步指出这个“列式”是遵循物質运动形态的发展过程而次序的。

至于刘先生說：“由于馬克思列宁主义和哲学两大类的內容虽然都包括着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两个方面，但書籍的主要內容是偏重在社会生活方面的，社会科学在利用这两大类圖書方面是比自然科学更多一些的。”^⑧理由也是不充足的。社会科学排在自然科学前面是不能用“偏重”或“更多一些”来解釋的。

恩格斯的《自然辯証法》，就是一部論

①、②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4期，第46頁。

③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4期，第47頁。

④、⑤、⑥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4期，第46頁。

⑦ 張照：《圖書分类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第20頁。

⑧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4期，第46頁。

証哲学和自然科学的相互关系的經典著作。

自然科学和唯物論是相一致的。恩格斯說：

“唯物論的世界觀不过是对自然界本来面目的了解，不附加以任何外来的成分”。^①所以

列宁說：“唯物論与自然科学完全一致”^②

自然科学也和辯証法相一致。恩格斯論証唯

物辯証法对自然科学的指导作用時說：“辯証法对于今天的自然科学才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③这都說明了自然科学和哲学的关系

是极为密切的。

《中小型表》編者也一样企图从这方面

說明为什么把社会科学排在前面的道理。如說：

“其所以把社会科学列于自然科学之前的，主要是因为我們认为自然科学也是社会意識形态之一，把它列在各种社会意識形态之后也比較自然。”^④这比起刘先生所提出

的理由要胜似十筹。虽然这样說有其一定的理由，但还不够。它沒有說明物質运动形态之間內在的联系和区别以及它們固有的次序。下面談談我的看法。

我觉得社会科学的位置應該体现出基本

大类总的序列是否符合物質运动形态前进的发展規律，体现出它和在前在后科学之間的关系。正象恩格斯說的：“当我称物理学为

分子的力学，称化学为原子的物理学，并且

称生物学为蛋白質的化学时候，我是想藉此表示这些科学中的一門到另一門的过渡，从而表示两者之間的联系和延續，以及差異和

中斷。”^⑤“科学的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态本身之依据其內部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

列。”^⑥基本大类的序列就應該这样。

我們知道物質是发展的，反映物質的形态也是随着发展的：由低級阶段的机械，物理，化学，生物运动形态，发展到高級阶段

的社会运动形态，发展至更高阶段的思维（意識）运动形态。我們把最高阶段运动形态排在最前列，依次排高級阶段运动形态，低級阶段运动形态，即思维运动形态，社会

运动形态，自然运动形态。

反映科学的总序列中就是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我們把社会科学排在自然科学之前是从前进运动这一論点出发的。

或者有人要問：物質运动形态既然是由低級向高級发展，那么，为什么不把低級阶段的运动形态——自然科学排在最前列，而要把最高阶段的运动形态——哲学排在最前列呢？理由何在？

理由就在这里。物質运动形态发展到較高阶段时，是包含着較低阶段的运动形态的。意識是最高阶段的运动形态，是在人的社会实践中，改造自然环境中产生的。生活在大自然中的人是生活在一定的历史社会中的。这样，自然环境不仅和人的生活有着密切关系，而且具有社会意識了。所以，物質运动形态发展到意識阶段，自然界和社会通过

各种思维形式而反映着。毛主席的指示：

“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⑦是完全正确的。把最高阶段的运动形态——哲学排在最前列是完全符合毛主席的指示的，也符合于图书分类法編制原則的。正如《中小型表說明》里所提到的：

“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⑦是完全正确的。把最高阶段的运动形态——哲学排在最前列是完全符合毛主席的指示的，也符合于图书分类法編制原則的。正如《中小型表說明》里所提到的：

“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⑦是完全正确的。把最高阶段的运动形态——哲学排在最前列是完全符合毛主席的指示的，也符合于图书分类法編制原則的。正如《中小型表說明》里所提到的：

“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⑦是完全正确的。把最高阶段的运动形态——哲学排在最前列是完全符合毛主席的指示的，也符合于图书分类法編制原則的。正如《中小型表說明》里所提到的：

“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⑦是完全正确的。把最高阶段的运动形态——哲学排在最前列是完全符合毛主席的指示的，也符合于图书分类法編制原則的。正如《中小型表說明》里所提到的：

“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⑦是完全正确的。把最高阶段的运动形态——哲学排在最前列是完全符合毛主席的指示的，也符合于图书分类法編制原則的。正如《中小型表說明》里所提到的：

“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⑦是完全正确的。把最高阶段的运动形态——哲学排在最前列是完全符合毛主席的指示的，也符合于图书分类法編制原則的。正如《中小型表說明》里所提到的：

“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⑦是完全正确的。把最高阶段的运动形态——哲学排在最前列是完全符合毛主席的指示的，也符合于图书分类法編制原則的。正如《中小型表說明》里所提到的：

“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⑦是完全正确的。把最高阶段的运动形态——哲学排在最前列是完全符合毛主席的指示的，也符合于图书分类法編制原則的。正如《中小型表說明》里所提到的：

“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⑦是完全正确的。把最高阶段的运动形态——哲学排在最前列是完全符合毛主席的指示的，也符合于图书分类法編制原則的。正如《中小型表說明》里所提到的：

“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⑦是完全正确的。把最高阶段的运动形态——哲学排在最前列是完全符合毛主席的指示的，也符合于图书分类法編制原則的。正如《中小型表說明》里所提到的：

“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⑦是完全正确的。把最高阶段的运动形态——哲学排在最前列是完全符合毛主席的指示的，也符合于图书分类法編制原則的。正如《中小型表說明》里所提到的：

“哲学則是关于自然知識和社会知識的概括和总结，”^⑦是完全正确的。把最高阶段的运动形态——哲学排在最前列是完全符合毛主席的指示的，也符合于图书分类法編制原則的。正如《中小型表說明》里所提到的：

①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63頁。

② 列宁：《唯物論与經驗批判論》，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69頁。

③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23頁。

④ 《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类表草案》，北京圖書館1957年版，第4頁。

⑤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11頁。

⑥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09頁。

⑦ 毛澤东：《整顿党的作风》。《毛澤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三卷，第八三八頁。

“从总体到部分，从一般到特殊，从抽象到具体，从理论到实践。”^①

3. 科学分类体系的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刘先生是这样理解的：“读者在需要吸取某种内容的知识时，就可以按这个类目去索取图书。这是读者需用书籍时的基本要求。分类表必须首先能满足这个要求。因此，图书分类表必须以科学分类体系为基础。”^②这句话是他在谈“分类表的结构原理”“《中小型表》采用了什么性质的分类标准”时说的，是在解释《中小型表说明》为什么说“主要是用类的内容性质或科学问题作为标准的”^③之时说的。这无异于说：“主要是用类的内容性质或科学问题作为标准的”分类表，就是以“科学分类体系为基础”。他还对为什么说“主要是”进行了一些解释，因为分类表“不是一贯地都以内容的科学性质为分类标准了。”^④

根据刘先生的这个理解，我们问：“图书分类表必须以科学分类体系为基础”这个说法究竟有什么意义？起什么作用？难道现行的图书分类法中有：不是主要“用类的内容性质或科学等问题作为标准的”吗？或者说：凡是“主要是用类的内容性质或科学问题作为标准的”分类表，都是以“科学分类体系为基础”的吗？那么，现行图书分类法（包括资本主义国家的图书分类法在内）没有一个不是以“科学分类体系为基础”的。

“必须”两字岂不丢掉它的意义？也就是：这样说没有意义了。

是不是“基本大类（按指第一级类目）的数目多于十个，”^⑤这个分类表就是以“科学分类体系为基础”呢？他说过“把基本大类限制于十个，是不符合于科学分类体系的。”^⑥他这个说法是和“基本大类的数目多于十个”相对而言的。

我们也要问：分类表是否符合于科学分

类体系，或者是否以科学分类体系为基础是取决于它的第一级类目超过或不超过十数吗？这里面是否有必然的道理在？刘先生是不是说：分类表的第一级类目之“不能超过十数”^⑦就不是主要“用类的内容性质或科学问题作为标准”，因而“是不符合于科学分类体系的。”我们能这样来理解吗？我想刘先生一定说：不能。那么，话又问回来了，什么是科学分类体系？

为了说得清楚一些，在这里谈一谈科学的含意，似有必要。科学是含有分门别类的意义的。“每一种科学都是分析单个的运动形态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变的运动形态的。”^⑧物质运动形态千变万化，反映物质运动的科学也就千千万万了。按照物质运动本身内容所固有的次序把科学来分类来排列，就是科学的分类。这样组织起来的图书分类法，其编制首先碰到的问题就是分类表类目按照什么体系组织的问题。

分类表类目的顺序反映着人们一定看法，反映着一定的理论系统。因此，图书分类法按照什么顺序来组织类目，就是在反映着人们的一定的观点和立场。社会主义图书馆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宣传机构，必然的要用鲜明的阶级立场、观点，用科学的理论做基础来组织类目。而这样组织的类目，其间的联系形成了一种有条理的体系，即我们所说的科学分类体系。

社会主义国家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理论基础，毫无问题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

① 《中小型图书馆图书分类表草案》，北京图书馆1957年版，第6页。

②、③、④ 《图书馆工作》，1958年第4期，第43页。

⑤、⑥、⑦ 《图书馆工作》，1958年第6期，第44页。

⑧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09页。

想了。毛主席的知識分类和恩格斯的物質运动形态的分类就是这样的理論。他們的分类,“就是这些运动形态本身之依据其内容所固有的次序的分类和排列。”因为是固有的,不是任意的,或外加的,所以是科学的。它給整个科学繪出了一幅有內在联系的体系。所以說,圖書分类法必須以科学分类体系为基础。

4. 同一類列里同位類互相排斥的問題

刘先生在第一題《分类表的结构原理》里說:“必須体会到,在同一类列里的每一个类目都代表一个特定的題目。它們(按指同一类列里的同位类)之間是彼此分明,互相排斥的。……編制得法的分类表是不会把一本书既可分入同列类中这一类又可分入其中的另一类的。”①

分类法的編制是不应“把一本书既可分入同列类中这一类又可分入其中的另一类的。”这是編制分类法的一个原則。但它們之間只能如实的显示界限的相对性和內在联系,而不是“互相排斥”的。

1957年我在拙稿《編制圖書分类法的几个基本問題》里也是这样說的:“每一級类目之間必是互相排斥。比方,无机化学分为非金屬元素和金屬元素。这种划分是科学的,是根据最本質的特征来划分的,所划分出来的类目是互相排斥的。非金屬元素不能同时是金屬元素。每一种元素不是属于前者,就是属于后者,而不能既属前者又属后者。”②

虽然这是根据邏輯学(形式邏輯)划分規則:“划分底諸子項应当互相排斥,”③才这样說的。但这样說充分的說明了个人知識是怎样的有限。

事实上,1869年門德列也夫根据原子量的大小完滿的解决了元素分类的問題。在他

的元素周期表里明显的看出元素金屬性与非金属性的界限是相对的。显示金屬性質同时又显示非金属性質的中間类型是存在着的。所謂金屬和非金屬之間不但沒有截然的鴻沟存在,互相排斥;而且是互相联系着的,互为过渡的。

恩格斯說:“門德列也夫不自觉地应用黑格尔的从量轉化为質的規律,完成了科学上的一个勳业。”④恩格斯也认为事物之間沒有絕對分明的界限。他在所著《自然辯証法》闡述得很清楚。現引录两段如下:

他說:“Hard and fast lines(絕對分明的界限)是和进化論不兩立的。甚至脊椎动物和无脊椎动物之間的界限也不再是絕對的了,魚和两棲类之間的界限也正是如此;而鳥和爬虫类之間的界限也日甚一日地愈漸消灭着。”⑤恩格斯的說法是非常确正的。不是嗎?象已經絕跡的堅頭类化石就是魚类两棲类和爬行类之間的过渡类型。

又說:“一切差別都在中間阶段中融合,一切对立的東西都經過中間各項互相过渡;……辯証法不知道什么絕對分明的界限,不知道什么无条件的普遍有效的‘非此即彼’,它使固定的形而上学的差異互相过渡,除了‘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并且把对立的東西調和起来;……”⑥

从唯物辯証法的真理来看,我們十分清

①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4期,第45頁。

② 《書圖館通訊》,1957年第2期,第9頁。

③ 斯特罗果維契:《邏輯》,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120頁。

④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4頁。

⑤,⑥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75頁。

楚的看到同一类列里的同位类之間，既是互相区别，又是互相联系的。历史演变证明了：类与类之間不但不能是互相排斥的，而且只能是辯証的联系着的，并且在类羣間存

在着中間类型。比方，鞭毛植物，有許多科学家把它列入原生动物，称为鞭毛虫。所以，动植物的界限也是相对的。

二、分类方法方面的問題

1. 馬克思主義三个組成部分分类的問題

刘先生在解釋《中小型表》为什么采用五大部分的理由之后接着說：“这个类的研究对象是整个馬克思列宁主义，因而其中的个别問題如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馬克思列宁主义經济学以及馬克思列宁主义在个别科学問題、社会問題上的应用，都不在这个类的范围之內。这个类的主要内容，只能是經典著作。至于共产党卓越活动家的全集因为它也体现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整个体系，所以同列在馬克思列宁主义总类之內。”^①

关于馬克思主义三个組成部分分类的問題和共产党卓越活动家划綫的問題，我在《圖書館藏書与目录講稿》第二篇第四章第四节里談出我的一些看法，在这里不拟重复。現只就刘先生的解釋談談个人的看法。

我觉得刘先生的解釋离开了他所說的分类原則。他似乎不是在談分类呢。为什么这样說呢？那就有必要弄清楚“什么叫做类？类是怎样形成的？”^②他说过：“一类圖書就是一組在某一点上彼此相同的圖書。把許多在某一点上相同的圖書聚集在一起，这就是分类。……比如，我們把一切以圖書館作为書中研究对象的圖書都聚集在一起，就形成一个‘圖書館学类’。尽管这些書的内容是各式各样的，但是它們的研究对象都是圖書館——整个圖書館事业或者其中的任何一个或几个問題。”^③

現在根据刘先生的这个分类原則来看馬

克思列宁主义。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政治經济学，和科学的社会主义虽是“各式各样的，”但它們的研究对象是整个馬克思列宁主义中的三个問題。它們就应该聚集在一起，形成一个馬克思列宁主义类。

1848年出版的《共产党宣言》是馬克思主义的第一篇綱領性的文献。列宁說：“这部著作极其透彻鮮明地敘述了新的世界观，敘述了包括社会生活在內的彻底的唯物主义，敘述了辯証法这一彻底的唯物主义，最全面最精深的发展学說，敘述了关于阶级斗争、关于共产主义新社会的創造者无产阶级所負的世界历史革命使命的学說。”^④

而且他认为这三个問題是馬克思主义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他說：“……不能在这个由一整块鋼鉄鑄成的馬克思主义哲学中除去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本質部分。”^⑤不把这三个必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都聚集在一处”，依照刘先生自己的說法，就不是分类，就不能形成一个馬克思列宁主义类。

刘先生并且要我們：“必須体会到分类

①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4期，第46頁。

②、③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4期，第42頁。

④ 列宁：《卡尔·馬克思》。《列宁全集》第二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30頁。

⑤ 列宁：《唯物論与經驗批判論》，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57頁。

表中每一类目都包含着总論和专論两个方面。”①馬克思列宁主义这一大类自然不会例外。那么，这个大类的总論，不可否认的是馬克思列宁主义。刘先生說过：“这个类的主要内容只能是經典著作。至于共产党卓越活动家的全集因为它也体现了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整个体系，所以同列在馬克思列宁主义总类之内。”

我們問：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类的专論是什么？只有总論沒有专論豈不成了一个沒有具体內容的抽象概念。我們不能这样来理解馬克思列宁主义。誰也知道，馬克思主义哲学，治政經济学，科学的社会主义就是它的組成部分，就是它的专論。为什么不把专論列在总論之下？为什么不把这个类的組成部分列在这个类的范围之内？

2. 語言文字分類的問題

刘先生說：“这个大类基本上是以語言系統作为分类依据的，但又依地理关系作了些調整。”②

又說：“这个类里常使分类工作者发生困难的是两种文字的字典，如俄华詞典、华俄詞典，英汉詞典，汉英詞典之类。个人以为在普通圖書館內，中外文的詞典都归入有关的外文是比較方便的，即华俄詞典，俄华詞典都归入‘J616俄語字典’英汉詞典，汉英詞典都归入J576英語字典。”③

又說：“一本华俄对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类号当然还是‘G21中国宪法’。有些人会問这种書應該算中文書呢俄文書呢？这是划分書藏的問題，而不是圖書分类的問題，应当在另一基础上来解决。”

我认为刘先生的这些說法都是有問題的，現分下列三点來談。

(1) 这个大类基本上以語言系統作为分类依据的問題。

为了把問題說得清楚些，我把《中小型

表》J語言文字类的簡表列下：

J 語言文字

J1 普通語言学、比較語言学

J2 中国語言文字学、汉语

J3 中国各民族語言文字
依民族分

例：內蒙語为 J312

J4 东方語言文字

J41 朝鮮語

J42 日本語

J43 越南語

J49 其他东方語

J5 西方語言文字学

J52 拉丁語

J53 法語

J54 意大利語

J55 西班牙語

J57 英語

J58 德語

J61 俄語

J7 其他西方語

J9 人造語言、世界語

根据賀昌羣譯的哈肯 W. D. Hacken:

《文字的起源》，世界上的文字大体上分为两个系統：一是汉语系，一是埃及系。汉字，朝鮮和越南旧文字，日文中的汉字，傣族文字等属于汉系。埃及系文字流傳很广，一般分为两支：一是賽俾安，緬甸，泰文，爪哇，梵文，西藏，朝鮮等文字属于这一支。一是腓尼基，希腊，拉丁，俄罗斯，伊朗，阿剌伯等文字属于这一支。

①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4期，第43頁。

②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10期，第42頁。

③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10期，第42—43頁。

我不知刘先生的意思是否以汉系为东方语言文字，埃及系为西方语言文字。假使不是，那么，“这个大类基本上以语言系统作为分类依据”究何所指？假使是，那就有问题了。《中小型法》东方语言文字，下列朝鲜语，日语，越南语，其他东方语应该指的是现代文字，不是哈肯所指的朝鲜和越南旧文字，日文中的汉字。这是一点。

再，其他东方语指的是什么语言？J44至J48都空着，不知是为什么语文用的？我们问，印度语文分在什么地方？分在其他东方语呢或利用J44至J48的空号码，还是分在其他西方语？从语言方面来说印度语文属于埃及系赛俾安支，应该分入其他西方语。但从地理方面来说，印度是东方的一个国家，根据刘先生的“又依地理关系作了些调整，”似应分入其他东方语。究应怎样分？这也是一点。

再，刘先生说的“调整”是就《中小型法》已经作了些调整说的。比方，内蒙古语为J312。蒙古语属于赛俾安语支，今分入中国各民族语言文字，就是刘先生说的“依地理关系作了些调整。”而中国各民族语言的系属根据罗常培、傅懋勤的分类，有属于汉藏语系的，有属于阿尔泰语系的，有属于南亚语系的，有属于印欧语系的。把它们都列入中国语言文字之后，东方语言文字，西方语言文字之前，就打乱了语言系统，就不能说是“基本上以语言系统作为分类依据的。”这也是一点。

假使说，这是由于“依地理关系作了些调整，”那么，缅甸，泰国，印度尼西亚，印度等等语文都应列出，才可减少分类时的困难。但这些语文的列出，按照“基本上是以语言系统作为分类依据的”这个说法就困难了。

因此说刘先生的解释是有问题的。《中小型法》关于这一大类的编制也是有问题的。

的。

(2) 两种文字字典分类的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刘先生的解释是不够的，还不能解决其它有关问题的。我们认为其所以要编制两种文字字典的目的，一般的说，是为了学习在前一种语文之用的。俄华词典主要的是为了我国人民学习俄语用的，同样英汉词典是为了学习英语用的。华俄词典呢，是为苏联人民和熟悉俄语的人学习汉语用的，汉英词典是英国人或说英语的人用的。从目的性来看，两种文字字典应该依据在前的一种文字来分。

我们也不否认，我国人民学习俄语，有时也要看看华俄词典，学习英语看看汉英词典。这样，把俄华词典，华俄词典分入J616俄语字典；英汉词典，汉英词典分入J576英语字典，没有不可以。但问题还有，两种都是外文的字典，又是怎样分类呢？假使没有一个规定，岂不又会发生困难吗？怎样解决这个问题呢？我觉得依据在前的一种文字分较妥。这样分也符合编制两种文字字典的目的。

(3) 两种文字对照的书是否是图书分类的问题。

我不同意刘先生绝然的说：“这是划分书藏的问题，而不是图书分类的问题。”那只是从一方面来看问题的。殊不知它里面还牵涉到著者号码的问题。一本书的索书号是由两种号码组成的，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华俄对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分类号是G21，没有问题，但它的著者号码呢？由于文字的不同，我国图书馆大都是把中文书和外语书分开入藏的。因此，对于中外文对照的书的著者号码就有解决的必要。它的解决一方面决定了书藏的问题，另一方面决定了分类的问题，不使两本书有同一的号码。怎能说这不是分类的问题呢？

象华俄对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的编制主要的是为了苏联人民和熟悉俄语的人阅读,也可用来作为学习俄语的读本。

因此,这一类的图书应该算作俄文书,即是说,它的著者号码应依据俄文来取了。

3. 文学分类的问题

关于文学的分类,刘先生提出了四个问题。(1)作品依内容题材和依内容性质分类的问题。(2)“别集”和“总集”分类的问题。(3)传记文学分类的问题。(4)一个作家的研究和一种作品的研究分类的问题。

(1)作品依内容题材和依内容性质分类的问题。

《中小型表》“作品的分类是依照文体(文学形式)为标准的。”①刘先生说:

“这里引起了一个问题,即文艺作品该不该依内容题材分类,……或依内容性质分类。……由于一部作品总是具有多方面的意义,所以按题材或性质分类都会限制了作品的作用。”②

很难理解:为什么文艺作品依照文体分类会引起该不该依内容题材或依内容性质分类的问题?为什么按题材或性质分类都会限制了作品的作用?刘先生是不是不同意《中小型表》对文艺作品依照文体分类呢?刘先生的意见显然受了安巴祖勉的影响,我认为是有问题的。

安巴祖勉对于文艺作品的分类如下(见所著《图书分类表》)③

苏联各民族文艺作品

P 俄罗斯文艺作品

PΦ 俄罗斯民间文艺作品(民间口头创作)

P1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的俄罗斯文艺作品

P2 俄罗斯苏维埃文艺作品

C 苏联其他各民族的文艺作品

CΦ 苏联各民族民间创作

PC 文学作品集

外国各民族文学作品

HИ 人民民主国家文学作品

И 其他外国文学作品

A 古代文学作品

他把文艺作品首先分为两大组:苏联各民族文艺作品和外国各民族文学作品。这样划分大体上是可以的,是采用“地域分类标准”的:苏联和外国。但是,苏联各民族文艺作品和外国各民族文学作品之下的划分似无标准可寻。前者按民族,时代和体裁;后者则按社会制度和时代。我们只提出下列几个问题就可看出这样划分是不合乎分类原则的,在实际分书时也是有问题的。

我们问:俄罗斯文艺作品集分入P呢?还是分入PC?俄罗斯民间文艺作品集分入PΦ呢?还是分入PC?假使说,凡是作品集都分入PC,那么,作品集为什么不分:文艺作品集,民间文艺作品集,以及十月革命以前作品集和苏维埃文艺作品集?假使分,文艺作品指的是什么?文学作品集指的又是什么?

再外国各民族文学作品下分:HИ 人民民主国家文学作品,И 其他外国文学作品,A 古代文学作品。HИ和И是按社会制度划分的,A是按时代划分的。中国是人民民主国家,无疑的解放后的文学作品分入HИ,中国古代文学作品呢,就要分入A。这样,中国解放前和解放后的文学作品就被许多其它国家的文学作品割裂间断了,能说这样划分合乎分类原则吗?何况,“古代”这个概念的划綫在这里很不清楚呢。

安巴祖勉之所以采用这种方式来划分,

①,② 《图书馆工作》,1958年第10期,第43页。

③ 安巴祖勉:《图书分类表》,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86—87页。

而不在各民族文学采用文体来划分是有他的思想渊源的。他说：“别林斯基曾指出一个作家所创作的全部作品的共同性和统一性，”①“这个特征应当成为文艺作品分类时决定性的标志。”②为什么呢？他引用别林斯基的话说：“因为一切作品都是从同一的人格，从一个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我’流露出来的。”③

别林斯基的话是对的。但是，他的话并不能作为理由来反对各民族文学作品采用文体进行细分。文学体裁——诗歌、戏剧、小说、散文、报告文学，等等有它们各自构成的特性。节奏和押韵是诗歌构成的特性，描写真人真事是报告文学的特性。报告文学究竟是报告文学，它在叙事描写上和诗歌有显然不同的要求。它描写真人真事时，决不能容许虚构，和诗歌是有区别的。这是它的特点，也是它特有的价值——文献上的价值，不是虚构一类的文学作品所能代替的。再戏剧，小说和诗歌虽然都是叙事体裁的文学作品，但对它们都有各自不同的要求。把它们混杂排列也不符合分类的原则。实践告诉我们分类法编得过于简略象安巴祖勉所编《图书分类表》那样，是不符合图书分类要求的，即使是文艺作品。关于这点我在拙稿《再谈对“图书分类法路向”的看法》谈了一些，这里不重复了。

(1) “别集”和“总集”分类的问题。

《中小型表》各国文学第一次的细分是以文体为标准的。正如刘先生所指出的：“既以文体为标准，因而包含着两种或两种以上文体的书籍……在各国文学内都没有‘综合集’类”。④综合集有总集和别集。《中小型表》中国文学，总集的号码是 K21 中国文学别集的号码是 K22。

刘先生说：“有必要时，可以在每种文体下面分出‘总集’和‘别集’。所以对于一本文艺作品……依国家、文体、一人或几

人的标准，有必要时再按时代标准顺次归类。”⑤

我觉得刘先的这个解释仍嫌不够，按照这个解释去做还会遇到困难。每种文体的别集用什么为号码？再按时代标准又用什么为号码？不能不考虑。我们问，比方：中国诗总集的号码是什么？中国诗别集的号码又是什么？

K234 诗，下注，依中国时代分，例：

《唐诗三百首》为 K234.42。《唐诗三百首》是唐代诗的总集，K234 是诗的号码，42 是唐代的号码，K234.42 就是唐代诗总集的号码了。那么，唐代诗的别集用什么为号码？号码从何而来？怎样解决？不能说没有困难。

(3) 传记文学分类的问题。

刘先生认为文学类不必设立传记文学这一子目。第一，“如果设立传记文学类，就要将各种文体不同的著作集中在一处，从而破坏了以文体为分类标准的原则。”⑥第二，“有许多根据严格的文献资料写成的传记同时具有优美的文学价值例如古典著作中司马迁的《史记》。如果设立传记文学类，这书就难以位置。”⑦。我觉得刘先生提出的两个理由是不足以否定在文学类设立传记文学这一子目的。

比方，李季的《杨高传》是用诗歌文体的形式，通过杨高的一生反映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到解放战争时期一些生活内容的真实面貌。它以高度的概括，精炼的笔调，

①,②,③ 安巴祖勉：《图书分类目录编制法》，时代出版社1957年版，第169页。

④,⑤ 《图书馆工作》，1958年第10期，第43页。

⑥,⑦ 《图书馆工作》，1958年第10期，第44页。

塑造楊高这个人物形象反映社会生活，是属于敘事体裁的长篇敘事詩，不是傳記文学，因此，这本书不分入傳記文学，应分入詩歌。

我在上面写过，傳記文学是有它的特性的。它是報告文学或特写，回憶录之类的文学作品。它們的特点是描写真人真事，不容許虚构。它們借助于艺术的手段把真人真事生动的，鮮明的表現出来，且具有文献上的价值，和其它文学体裁的要求是不相同的。《中小型表》設立報告文学这一子目来类分特写，回憶录，傳記这一类的文学作品是对的。

各种文体有它們的共同点，也有它們的不同点，各自有不同的要求。它們之間互相区分是不容混列在一起的。刘先生的第一个理由是有問題的。下面談一談他的第二个理由，我认为也是不能成立的。

《史記》从傳說时代中的黃帝开始，直到汉武帝时代为止，記錄三千多年我国社会在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的发展。全書一百三十篇：十二本紀，十表，八書，三十世家，七十列傳，郑樵称为“五体”者也。《本紀》記述历代帝王，《表》記述历代重要大事，《書》記述自然現象和社会制度，《世家》和《列傳》記載人物。很显然，其中絕大部分是記述人物，惟其写作方法基本上是“实录”。班固的《汉書》說：“自刘向、揚雄博极羣書，皆称迁有良史之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善，故謂之实录。”^①因此，我們說《史記》是一部历史著作。

那么，《史記》中人物的記述有无傳記文学呢？我认为其中有少数作品是可称为傳記文学的。《信陵君列傳》就是一个具体的例子。它是采用典型化的方法来写的，它所記述的，不只历史上的真人真事，而且有着

很大程度的典型意义的。

历史的記述和文学的記述是有区别的。蕭統在所著《文选序》中說：“至于記事之史，系年之書，所以褒貶是非，紀別異同；方之篇翰，亦已不同。”也就是說，历史傳記記述人物和文学作品記述人物是不同的。历史傳記要全面的記述人物一生的重要事跡，不能随意加以選擇取舍，而文学作品呢，可選擇其一生中具有典型意义的片段来反映所記述人物的性格。

因此，从《史記》整部書来看，它是历史著作，从其中个别人物敘述形象的意义来看，这些个别作品是傳記文学。文学类設立傳記文学，《史記》这部書是不难位置的。因此，刘先生的第二个理由也是不能成立的。

(4) 一个作家的研究和一种作品的研究分类的問題。

刘先生說：“在各国文学类內，虽然关于一个作家的研究，要依作家国別和年代归入相应的文学史，但关于一种作品的研究应随着本書归类。”^②这个解釋是不符合分类原則的。比方，《李白詩文研究》根据刘先生的解釋应该归入 K22.42。我們問：《李白詩文系年》为什么要归入 K202.42，而不归入 K22.42？把《李白詩文研究》和《李白詩文系年》不分入同一个类，而分入两个不同的类，不能說是符合分类的原則，也不能說是“便于讀者的閱讀与研究。”

① 班固：《前汉書》卷六十二，《司馬迁傳》第三十二，第十八至十九頁。中華書局《四部备要》本。

②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10期，第44頁。

三、其他方面的問題

1. 号碼制度的問題

任何一門學問都有其专用的尤語或名詞，我們圖書館學也一样有着我們自己的专用名詞。不过，現行名詞之中有的尚有待于商榷。我认为一个名詞的运用是次要的形式上的問題。但是，假使因为它的运用引起了概念的混淆不清，甚至矛盾，那就值得考虑了。刘先生对于某些名詞的运用就产生了这样的現象。

比方，他說：“如果只单纯用数字或字母，就称为单纯号碼；如果把两种符号合并使用，就称为混合号碼。中小型法是采用混合号碼的。”^①

他解釋：“为什么要采用混合号碼呢？第一，这样做，才可以使基本大类的数目多于十个。如果采用单纯数字号碼，那么，第一度的类目，即基本大类，就不能超过十数，因为基本数字只有十个。十进分类法就是受到这个限制的。而把基本大类限制于十个，是不符合于科学分类体系的。”^②

这个解釋是不清楚的，矛盾的，也是成問題的。什么是单纯号碼呢？根据这个解釋就是：一个分类法只采用数目或只采用字母的，就是单纯号碼。数目，比方，阿剌伯数目是十个，字母，比方，汉语拼音字母是二十六个。《中小型法》之所以采用混合号碼的，因为“这样做才可以使基本大类的数目多于十个。”这就矛盾了。既然单纯采用字母是謂之单纯号碼，那么，单纯采用，比方，汉语拼音字母，基本大类的数目豈不多于十个？为什么要采用混合号碼才可以使基本大类的数目多于十个呢？豈不矛盾？这是第一点。

再十进分类法基本数字只有十个，这是

十进法之所以为十进的来由。但是說：“把基本大类限制于十个，是不符合于科学分类体系的，”这里面是没有什么必然的道理在的。比方，《布朗法》的基本序列（用我們現行的尤語來說）是4个：物質、生命、精神、文献。由这个基本序列展开为十个基本大类：A 总类 B-D 自然科学，E-F 生物学，G-H 人种学和医学，I 应用生物学，J-K 哲学和宗教，L 社会和政治科学，M 語言文字和文学，N 文艺作品，O-X 历史、地理、傳記。

我們說《布朗法》“是不符合于科学分类体系的，”并不是因为布朗“把基本大类限制于十个，”而是因为他的体系沒有科学的理論做基础。再如《布里士法》，《国会法》的基本大类都超过十个，我們并不认为它們是符合于科学分类体系的，因为它們同样沒有科学的理論做基础。刘先生的說法是有問題的。这是第二点。

此外，刘先生还新創一些名詞，象“序数制，”^③“层累制”^④之类，我认为也有商討之必要。

什么謂之“序数制”？我很注意的看刘先生的解釋，虽然他是用举例的方式来解釋的，但我还没有看懂。我所不懂的是：（1）为什么“序数法不便于伸縮，也不能扩张，”^⑤（2）为什么序数必須是完整的？（3）为什么“两个序数之間无法加入另一个序数”^⑥这三个問題中，关键性的一个概念或名詞是“序数。”假使把它弄清楚了解答这

①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6期，第43—44頁。

②，③，④，⑤，⑥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6期，第44頁。

三个問題就容易了。

我所理解的序数是指所說数目之間有着一定的順序或次序。我們可以規定1,2,3...240,241,242为序数,正如刘先生所說的。但我們也可以規定.1,.2,.3,...1.01,1.02,1.1,2.01,2.02,2.1,3.01,3.02,3.1...为序数。甚至还可以規定 $\frac{1}{2}$, $\frac{1}{4}$, $\frac{1}{3}$, $\frac{1}{5}$, $\frac{1}{7}$, $\frac{1}{6}$, $\frac{1}{8}$, $\frac{1}{10}$, $\frac{1}{9}$...为序数,只要我們的規定是有規律性的。这样,所謂序数,并不一定限于整数,小数、分数都可以規定为序数。因此,刘先生所說的序数制就成問題了。

假使我們規定以1,2,3...为序数,这豈不是刘先生所說的“层累制”嗎?所謂“序数制”,“层累制”是一,不是二了。即使根据刘先生的說法来談,也是有問題的。我們知道所謂“层累制”是結合分类体系來說的,离开分类体系来談“层累制”,就沒有依据了。假使这个說法是正确的,那么,現行圖書分类法沒有不是“层累制”的。既然都是“层累制”,无所区别,而創制这个术语又有什么意义?刘先生或者說,所謂“层累制”是針對“序数制”而言的。但現行圖書分类法中也沒有刘先生所說的什么“序数制。”既然沒有,怎样針對?針對什么?刘先生对这些名詞的运用是沒有一个清晰概念的。

現举《布朗法》做說明。我們問:《布朗法》是“序数制”呢?还是“层累制”?根据刘先生的說法,它既是“序数制”,也是“层累制”。反过來說,它既不是“序数制”,也不是“层累制”。为什么呢?《布朗法》采用字母和数目为号碼,而所采用的数字不是“层累”式的,根据刘先生的說法它就是“序数制”了。为什么又說它是“层累制”呢?因为它的分类体系是“层累”式的,假使結合起来看,它就是“层累制”

了。那么,为什么它又不是“序数制”呢?因为当新类目增加,其数目須要进行細分时,这个数目是要当作小数看的,根据刘先生的說法,它就不是“序数制”。不是“序数制”,那就應該是“层累制”。为什么又不是呢?因为它所采用的数字不是按照刘先生所說“层累”式的,所以不是。那么,既是又不是豈不矛盾?

是的,是矛盾。因此,关于号碼制度,一般是象这样分的:数目制(即十进制,因数目象阿剌伯数目是以十为进的,又称小数制),字母制和混合制三种。我們說一个分类法是数目制,或十进制,或小数制,我們所指的是这个分类法采用阿剌伯数目为号碼。《中国人民大学圖書館圖書分类法》,《中国科学院圖書館圖書分类法》,《杜威十进分类法》,《日本十进分类法》,等都是。一个分类法采用字母为号碼的就是字母制,象《克特开展分类法》即是。采用字母和数目的我們說它是混合制,《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类法》,《武汉大学圖書館圖書分类法》,等都是。

关于一个分类法采用的是什幺号碼制度根据它所采用符号做标志是不会产生混淆不清前后矛盾現象的。我认为名詞的运用总以清楚簡易为是。新創是可以的,但混淆不清,必然会发生問題。象刘先生一方面把号碼分为單純与混合两种,一方面又分什么“序数制,”“层累制。”而“序数制,”“层累制”又只限于單純号碼与混合号碼中的数目。我們問:采用字母为号碼是否也有“层累制”?假使沒有,为什么沒有?假使有,为什么撇开不談?

为了說明有所謂“序数制”,“层累制”,刘先生談出了一些道理,但都經不起分析。下面的說法也是一例。他說:“按照数学的原則,两个整数之間不能有另一个整数,例如1与2,2与3之間不能再有一个

整数。”也是为了说明《中小型表》为什么不用整数而用小数才这样说的。这样說有没有問題呢？那是要看具体情形的。

現以《杜威十进分类法》为例。它的正譯應該是《杜威小数制分类法》，即它的號碼前面虽說沒有小数点，看来是整数，实际是小数。而它的號碼是以三位数为基础的，三位数后面的一点不是小数点，只是用来醒目的。但是，由于它以三位数为基础，每一个號碼必須有三位数，因此，把这三位数看成是整数，三位数后面的一点看作是小数点亦未尝不可。假使我們就这样来看《杜威法》的號碼，或者就这样来編分类法號碼，又有什么不可？（至于號碼长度是另外一个問題）。假使是这样，那么，事实就会告訴我們“两个整数之間不能有另一整数”的說法，例如100与200，200与300之間，就有問題了。100，200，300都是整数，它們之間不能說“不能有另一个整数。”

2. 舉例和解釋的問題

前面提到刘先生的《圖書分类淺說》是为了幫助某些同志在使用《中小型表》时“还感到有困难”的。他的解釋有些是起指导性作用的。比方，关于“D 历史”类“D84—D88 其他各国史”后面附表的用法，赵洛、史树青著的《天安門》的分法都作了說明，都很正确。但有些解釋似乎有問題，下面提出两个問題来討論。

（1）《中小型表》

A1 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和傳記

A12 个别著作和专题汇编

依書名排

A2 列宁的著作和傳記

A22 个别著作和专题汇编

看 A12注

A3 斯大林的著作和傳記

仿 A2分

A6 馬克思列宁主义創始人和共产党卓越活动家的著作汇编和合傳

A61 著作汇编、专题汇编

内容包括二人（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除外）以上的著作汇编及专题汇编（如《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思想方法論》）入此

刘先生解釋說：“A6 只收包括两人（馬克思、恩格斯合著除外）以上的著作汇编和专题选集，如《列宁斯大林論社会主义竞赛》等。”①又說：“个别經典著作按書名排，个别經典著作的研究也按原著書名排。”②

根据刘先生的解釋，馬克思、恩格斯合著，象：《共产党宣言》是不同于馬克思、恩格斯专题汇编，象：《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国》。我們問：《共产党宣言》分在什么地方？《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国》又分在什么地方？是否前者分入 A12，后者分入 A61？这是一个問題。

再《列宁論社会主义竞赛》是专题汇编，根据《中小型表》应分入 A22，《斯大林論社会主义竞赛》分入 A32。为什么《列宁斯大林論社会主义竞赛》要分入 A6？这也是一个問題。刘先生或者說《中小型表》沒有設立列宁斯大林的著作和傳記，下分选集，个别著作和专题汇编这些类目，因此，只能分入 A6。

假使刘先生是这个意思，那么，根据 A12 馬克思、恩格斯个别著作和专题汇编，《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国》就应分入 A12。为什么在 A6 括号中只注“馬克思、恩格斯合著除外”，而不注：馬克思、恩格斯合著和专题汇编除外？它是否意味着馬克思、恩格斯合著分入 A12，馬克思、恩格斯著作汇编，

①，② 《圖書館工作》，1958年第9期，第48頁。

专题汇编分入A61?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合著除外”这一注释来看,那就应该这样来理解。假使是,《中小型表》A12个别著作和专题汇编的专题汇编又将作何解释? 这也是一个问题。

《中小型表》A61著作汇编,专题汇编所举一例:《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斯大林思想方法论》,不知刘先生是否也认为应这样分? 刘先生虽然没有明确的指出,但是同意这样处理的。我们问:这是否和刘先生所說类的划分是“由范围大的类分到范围小的类”^①相符合? 这也是一个问题。

再“个别经典著作按书名排,个别经典著作的研究也按原著作书名排。”这就是就《中小型表》A12个别著作和专题汇编,依书名排而作的解释。我们问:怎样排法? 专题汇编又是怎样排法? 这也是一个问题。

再A61著作汇编,专题汇编,从马克思列宁主义创始人和共产党卓越活动家的人数来看,从内容涉及的范围来看,这类著作必然会多。它们又按照什么来排? 这也是一个问题。

以上的一些问题,假使没有明确的解释,使用《中小型表》的同志岂不还会感到困难吗?

(2)《中小型表》

B 哲学

B1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

B2 哲学史及其研究

B29 哲学派别及其研究

B3 中国哲学

B37 近代哲学

B38 现代哲学

B4 东方各国哲学

B5 西方各国哲学

B53 近代及现代哲学总论

B58 俄国哲学、苏联哲学

刘先生解释说:“过去各历史时期及现

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哲学著作都分入哲学史类,其类号分别为B2、B3、B4、B5、……。”^②又说:“现代苏联哲学家和我国现代的哲学著作关于阐述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以及其中各个问题的,应归入‘B1马列主义哲学’各类,互见于现代哲学类(B38及B58)。下面举几本书及其分类号作例子。”^③

(5)论现代资产阶级的实证论哲学(苏)巴希托夫著 B29

(6)中国哲学史 馮友兰著 B302.019

(7)中国近代思想史讲授提纲 石峻等著 B37

(8)胡适实用主义批判 艾思奇著 B38+B29

举例说明是解释困难指导分书的一种良好方法。不过,刘先生所举以上实例中似有这样一些问题仍有待于解释。《胡适实用主义批判》分入B29,因它是“一种哲学派别的书”^④——实用主义;分入B38,因它是“我国现代哲学著作”。那么,《论现代资产阶级的实证论哲学》同样是“一种哲学派别的书”,“苏联现代的哲学著作”为什么只分入B29,而不互见于现代哲学类(B58)? 这是一点。

再《中国哲学史》的号码是B302.019。B3是中国哲学,02是历史;B302是中国哲学史,019是资产阶级理论及批判。馮友兰著《中国哲学史》用B302.019为号码,反映这本书是用资产阶级理论写的,所以把它排在被批判的地位。那么,为什么《胡适实用主义批判》不排在被批判的地位,用019反映出来? 假使说这是由于著作者的关系,那么,B38不是在反映这点吗? 假使是由于本书所涉及内容的关系,那么,《中国近代思

① 《图书馆工作》,1958年第4期,第44页。

②,③,④ 《图书馆工作》1958年第9期,第49页。

想史 講授提綱》的號碼就應該是 B370.19。假使該書不是用資產階級理論寫的，所以不用 019，那麼，《胡適實用主義批判》明明是批判胡適的資產階級理論，為什麼不用 019？劉先生不是說：“有些圖書館一般地不使用總論復分表，但仍規定要用 019 這個類來處理用資產階級觀點寫作的書籍”^①嗎？

假使說“B 哲學部的 B3、B4、B5 各類集中了非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哲學著作，把書籍歸入這些類就意味着它們都是批判的對象。因此，對於這些著作就不必再用 019 這個標誌來表示了。”^②那麼，《中國哲學史》為什麼又要用 019 這個標誌來表示呢？

這些問題不弄清楚，我認為分書時還是有困難的。

3. 使用《中小型表》的問題

由於《中小型表》存在着一些缺點和錯誤，使用時是會感到困難的。作為解除困難的《圖書分類淺說》，于解答問題的同時似應予以糾正或指出，一方面減少使用時的困難，另一方面幫助它的編者便於修改或改正。劉先生雖也指出了一些，但非常的不够。拙稿《關於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類法的幾個問題》（見 1962 年第 3 期《圖書館》圖書分類法研究 另冊）指出了一些。其已經指出的，這裡不重複，現只就劉先生解釋所及提出兩點來商討。

（1）“關於一定國營農場，農業機器站，農業合作社的書應分別歸入 E54、E55、E56，再按所在國家分。”^③劉先生的這一解釋起不了什麼作用，這一類圖書的分類一定感到困難。這是《中小型表》編制有問題而劉先生又未予以糾正所致。

E54 國營農場

組織與管理、國營農場章程、組織機構、生產計劃、勞動組織、勞動分配、工資評分、財務管理、

土地管理等

E542—E548 各國

依國分

《中小型表說明》注釋 1。“指示類目內容的。……例如：L6 戲劇類下注‘導演、表演、各種戲劇表演、化裝、舞台裝置、劇場設計、劇團的組織與管理等。’這些說明了戲劇類所包括的內容和範圍。如再詳細分類時，都可以成為戲劇類的子目。”^④即：L6 戲劇，L61 導演，L62 表演……。

並指出：“這種注釋在本表內最多，也最重要。”^⑤E54 國營農場之下的注釋是其中的一個。那麼，E54 國營農場之下的組織與管理，國營農場章程，……，就是它的子目了。國營農場是上位類，組織與管理，國營農場章程，……，是它的下位類。我們問：組織與管理，國營農場章程，……，用什麼為號碼？

一般的說，組織與管理，國營農場章程，……，既是 E54 國營農場的位類，就應以 E541—E549 為號碼。但 E542—E548 是各國營農場的號碼，這樣，號碼就衝突了。可不可以用 E541 為這些子目的號碼呢？不可以的，它不符合編制原則，也不可能再用一個總標題來範圍它們，因為它們已有國營農場做總標題。

假使把上下類結合起來看，問題還有呢。我們問：中國農業政策的號碼是什麼？蘇聯國營農場的號碼是什麼？

我們知道 E5 農業經濟是上位類。E51 農業政策，E52 土地，土地經濟學，……E59 各

①、② 《圖書館工作》，1958 年第 9 期，第 47 頁。

③ 《圖書館工作》，1958 年第 10 期，第 41 頁。

④、⑤ 《中小型圖書館圖書分類表草案》，北京圖書館 1957 年版，第 9 頁。

国农业经济是它的下位类。E59 各国农业经济，下注依国分，即中国农业经济的号码是 E592(辅助表二：世界地区表，中国是2)，苏联农业经济是 E593，……。

根据编类原则，各国农业经济都可细分，都可仿 E51 到 E58 细分。即中国农业政策的号码是 E592.1，苏联国营农场是 E593.4。再看，E51 农业政策，依国分。那么，中国农业政策的号码就是 E512。再看，E54 国营农场，E542-E548 各国，依国分。苏联国营农场的号码就是 E543。我们问：中国农业政策的号码是 E592.1 呢？还是 E512？苏联国营农场的号码是 E593.4？还是 E543？

假使说，E59 各国农业经济，只依国分，各国农业经济之下不再细分。这样，中国农业经济的号码是 E592，中国农业政策的号码是 E512。应该说，中国农业政策是中国农业经济的下位类，那么，上位类岂不排在下位类的后面？中国农业经济和中国农业政策也不能排在一起，能说这是符合“有逻辑性编排起来的”原则吗？

果真是这样，我们就得看看 E6 贸易经济的编排方式了。我们问：中国国内贸易政策的号码是什么？E69 各国贸易经济、商业状况，下注依国分。中国国内贸易政策，只能是 E692.1，即在 E69 之下仿 E6 贸易经济细分。这显然和上面所指出的编排方式正相反。假使说，在同一个类之内允许有象这样相反的编排方式，那么，所谓“逻辑性的编排”究是何意？

(2) 关于特殊辅助表的用法。

D 历史 D84-D88 依国分，每国之下可照所附特殊辅助表复分。刘先生为此特别指出：“必须注意凡关于全洲或某地区的历史和地理，在复分时，必须在原号后面加0，再依这个附表复分。例如欧洲通史是 D850.1，如果不加0，就变为 D851，那就和‘东欧及巴尔干半岛各国史’的号码相同了。”①

这种注释为的是引起用者注意，这是好的。但在 K5 欧洲各国文学更须要这种注释。因为 D 历史类特殊辅助表的用法，《中小型表》编者已作了注释，而在 K5 欧洲各国文学则没有。

《中小型表》

K5 欧洲各国文学

K509 古代西洋文学

K509.3 希腊

K509.5 罗马

K509.7 中世纪

K51-K58 依国分

再仿 K3 分

例：英国莎士比亚著剧本《第十二夜》为 K554

《中小型表》编者仅仅列举这样一个例子是不够的。我们问：东欧人民民主国家诗歌的号码是什么？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号码在辅助表二：世界地区表是51。诗歌的号码在 K3 苏联文学·俄国文学是3。这样，东欧人民民主国家诗歌的号码就是 K513。但 K513 是匈牙利文学的号码。岂不冲突？假使在这里做说明：关于全欧或包括几个国家的文学，在原号码后面加0，再仿 K3 复分，则东欧人民民主国家诗歌的号码是 K510.3，欧洲各国诗歌的号码是 K508，和以下各国文学的号码就没有冲突了。

刘先生或者说：D 历史类特殊辅助表已有这样的注释，举一反三，用者是能知道的，在这里做附注不是非有不可。是的，用者是可通过举一反三的道理而知道的。但问题并不止于此。我们问：古代西洋诗歌的号码是什么？古代西洋文学是 K509，诗歌是3，古代西洋诗歌就是 K509.3，但 K509.3 是希腊文学的号码，又冲突了。是不是也在

① 《图书馆工作》，1958年第7期，第42页。

K509后面加0，再仿K3复分呢？在沒有别的解决方法时是可以的。但这样做仍然有矛盾。古代西洋文学和中世紀西洋文学同是以时代为分野，是同一类型的，它們細分的方式應該是同一的。古代西洋詩歌的号碼要加0，中世紀西洋詩歌豈不也要加，而为K509.703嗎？但中世紀西洋詩歌是无須乎加0的，它的号碼是K509.73，不是K509.703。

不作附注，用时能說沒有困难嗎？

以上是我对刘先生的《圖書分类淺說》提出的一些問題和看法，就正于刘先生。淺見认为辯明目前存在的若干理論性和技术性的問題对于发展我們这門學問有好处，希望刘先生和同志們不吝教言进行批評和指正。

1963年9月5日